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亲自出席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21]0087号）确认，2020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0,285,334.65元；2020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52,803,961.89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54,835,870.6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60,861,525.13元，2020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762,524,691.11元。

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55,950,22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71,545,245.3元（含税）。公司2020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

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 2020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八、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的提名函，因工作变动，胡斌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方大钢铁提名李成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监事会认为：李成生作为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李成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任职，任期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前，胡斌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对胡斌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附件：李成生简历

李成生，男，196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主任、企划部副部长，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经理，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经理、企划部副部长、投资发展部副部长，现任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李成生未持有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